

# 安徽财经大学社会合作处文件

安财社〔2025〕4号

## 社会合作处（校友与教育基金工作办公室）“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规范社会合作处（校友与教育基金工作办公室）的决策行为，防控决策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规定（试行）》，结合社会合作处（校友与教育基金工作办公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部门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上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保障部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助力学校社会合作、校友服务及教育基金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范围

### （一）重大决策事项

凡涉及本部门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全处人员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和落实；

2.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维护政治稳定、本部门人员队伍建设和本部门工作中重大问题等重要事项等；

3. 涉及本部门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相关政策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除；

4. 本部门综合财务收支计划，含全处年度预决算、大额度专项经费的制订和调整；

5. 本部门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

6. 本部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事项的安排等；

7. 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的制定；

8. 本部门内部机构的设置、调整与撤销，科级干部职数的确定，科级干部的考察等重要事项。

9. 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授予和推荐，校级的奖惩事项等；

10. 涉及安全保卫、稳定的重要决策和突发事件的处理等；

11. 根据学校要求和处领导班子认为，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 （二）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集体决定的有：

1. 对科级及以下干部的推荐、招聘、选拔录用、任免、交流、奖惩。
2. 校级及以上各类会议代表、委员的推荐；
3. 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安排事项等。

##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 工程建设、维修等重要事项；
2. 大宗办公用品购置；
3. 大宗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4. 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

##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1.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的大额度支出；
2. 涉及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项目支出；
3. 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三、决策机制和程序

### （一）决策酝酿

1.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要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拟定决策方案。

2.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干部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公示

制度，采用多种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扩大干部职工参与度。

## （二）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1. 本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机构是“处长办公会”，会议可视情况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和列席。

2. 会议议题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确定。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3. 会议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4. 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

5. 集体决策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对于带有实质性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应推迟决议，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决议；如有时限要求，应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决议，并将不同意见写入会议纪要。

6. 会议决定的事项、会议参与人及其意见、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工作实效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存档。

7.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领导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 （三）执行决策

1. “三重一大”事项经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尽量用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取得最佳的效果。

2. 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 四、保障机制

（一）坚持“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二）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三) 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凡“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四) 完善“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凡属给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下列情况要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2. 不执行集体的决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或未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的。
3. 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策（遇紧急情况除外）的。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5. 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6.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五、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由社会合作处（校友与教育基金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合作处  
（校友与教育基金工作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